

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系務會議施行辦法

102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規劃、議決及推動本學程各項事務，設立系務會議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以本學程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並為當然主席。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得由出席人員共推一人為臨時會議主席。
- 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本學程學生代表二人得出席本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等事項之討論，其他事務之討論僅限為列席人員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二名，任期六個月（以每年二月一日、八月一日為交接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本學程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、或休假、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、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，得列席本會議。
- 本會議兼為課程委員會，討論、審議課程規畫有關事項，以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秘書得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（不含學生代表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急事項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，且在事後應以會簽方式追認，會簽需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- 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提出。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凡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影印，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學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